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A340-03

修正案号: 39-6345

一. 标题: 动力装置-前发动机安装节推力杆-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, 型别为-211、-212、-213、-311、312和-313空客A34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No.2009-0115, 2009 年 5 月 29 日颁布;
2. 空客服务通告 A340-71-4006, 修订 01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最近一次对A340-200/300机队的评审表明, 目前飞机的使用率与A340初始审定时的设定不同。空客已进行新的计算, 考虑到更新后的任务剖面, 确定发动机前安装节上载荷的影响。

按新计算过的载荷进行工程分析表明, 在每一发动机前推力杆累积至15500飞行循环(FC)之后, 不能保证发动机前安装节的结构完整性。

因此, 对于CFM56-5C发动机前安装节推力杆件号(P/N)340-7005-3和340-7005-4, 本指令引入15500飞行循环的有效性限制(Limit Of Validity, LOV)。

此外, 本指令要求建立更换发动机前安装节组件的最后期限, 跟踪这些组件的使用时间和在经计算的最终期限前更换它们。

完成下列措施，除非事先已完全：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每一个运营人必须：

4.1 在2009年6月15日之前，按照空客服务通告（SB）A340-71-4006修订01提供的计算方法，建立对所有CFM56-5C发动机前安装节推力杆件号340-7005-3或件号340-7005-4的更换最终期限。

注：P/N 340-7005-3和P/N 340-7005-4仅是推力杆的件号，包括在组件（轴承和推力杆）件号P/N 340-7005-503和P/N 340-7005-504之内。

如果已经使用了SB A340-71-4006修订00提供的计算方法，没有考虑到2003年内的飞行循环的积累，将不再要求执行本指令4.1节中的要求。

4.2 在本指令4.1节中建立的最终期限前，按照SB A340-71-4006修订01的说明，更换CFM56-5C发动机前安装节推力杆P/N 340-7005-3或P/N 340-7005-4。

4.3 在2009年6月15日之前，将以下内容合并入经批准的维修大纲：

- 适用于CFM56-5C发动机前安装节推力杆P/N 340-7005-3和P/N 340-7005-4的15500飞行循环有效性限制（LOV）

和

- 使用时间跟踪要求：按照适用的飞机持续适航记录的有关规定确保跟踪和监控这些零件。

4.4 完成本指令如需使用替代的符合性方法，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 年 6 月 1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 年 6 月 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袁晓峰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51121372